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三久钢结构有限公司灵洞分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三久钢结构有限公司灵洞分公司罐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其他	
项目简介	浙江三久钢结构有限公司灵洞分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5 月 24 日，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杨青桥村（兰溪市枫实科技有限公司内 2 号厂房 5 楼），主要从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安装等业务。 因钢结构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氧气、氩气、二氧化碳，浙江三久钢结构有限公司灵洞分公司在 1#厂房北侧设 5m³ 低温液体（液氧）小型容器 1 台、5m³ 低温液体（液氩）小型容器 1 台、5m³ 液体二氧化碳小型容器 1 台，进行气体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浙江三久钢结构有限公司灵洞分公司委托本公司对其罐区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整改意见： 1）管道刷色和符号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 的规定，氧气管道应涂淡蓝色并设置流向标识，氩气和二氧化碳应涂中黄色并设置流向标识。 2）液氧罐区应配置灭火器，灭火器的配置标准应符合 GB 55036-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的规定。 3）应委托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对液氧储罐进行防雷检测并出具合格报告。 4）压力表刻度盘上应划出指示工作压力的红线。 5）罐区应设置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识。 6）法定代表人（姚龙彬）应及时参加安全知识管理能力继续教育培训，经考核取得安全合格证。 7）应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用火安全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 8）应提供从业员工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9）应签订承租场所安全管理协议书。 评价结论： 企业应当按照本评价报告 6.1 章节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地整改，整改到位后（并经本公司确认）能够达到安全储存危险化学品（所评价的）的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高飞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楼航建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陈国华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英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高飞、陈晓俊、黄寺贵、贾黎婷、章强、胡洁萍、陈国华、王英杰	
	注册安全工程师	楼航建、高飞、陈晓俊、黄寺贵、贾黎婷、章强、胡洁萍、陈国华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4.11.22	报告提交时间 2024.12.17

现场图片：



